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对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70.htm 文号：汇

发[2001]185号 颁布日期：2001年11月5日 实施日期：2001年12月1日 颁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容：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对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年11月5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汇

发[2001]18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为适应我国加入WTO的进程，满足境内居民个人日益增长的出国（境）留学需求，完善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2001年12月1日起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供汇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对赴国（境）外攻读正规大学预科以上学位（含预科）的自费留学人员的学费和生活费予以供汇，自费留学人员按学年度购买外汇。二、简化购汇审核程序。购汇金额在等值2万美元以下（含2万美元）的，自费留学人员可以持规定的有效凭证，直接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金额在等值2万美元以上的，自费留学人员应当持规定的有效凭证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凭外汇局的核准件及规定的有效凭证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汇手续。三、自费留学人员购买第一学年所需学费和生活费必须由其本人亲自办理，购买第一学年后其他年度所需学费和生活费可以委托境内的

直系亲属到当地外汇局授权的银行代办购汇手续。四、本通知施行前已购买第一学年所需学费和生活费且目前继续攻读的留学人员，在后续年度仍可以按照学年度购买外汇，但不得补购以前学年的外汇。五、本通知自2001年12月1日开始施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各外汇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尽快转发所辖支局和外汇指定银行，并利用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向总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附件：《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实施细则》附件：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方便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兑换学费和生活费，完善对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售付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和《关于调整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系指赴国（境）外正规大学直接攻读预科以上学位（包括预科）的自费留学人员及根据国（境）外正规大学要求需要交付一定保证金或进行一段时间语言学习后、再攻读大学本科以上（包括大学本科）学位的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第三条 已取得国（境）外正规大学的正式入学通知及所赴国家或地区签证或签注的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均可申请兑换学费和生活费（扣除奖学金部分）。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需预交一定数额外汇保证金方能取得前往国家、地区入境签证或签注的，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自费出境留学人员预交人民币保证金购付汇的通知》（汇发[2000]82号）的规定，办理预交人民币保证

金和购汇事宜（扣除奖学金部分）。第四条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应当按年度兑换每学年的学费和生活费。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在按学年度兑换每年的学费和生活费后，不得再申请兑换因私出国（境）项下的等值2000美元（赴港澳地区为1000美元）的外汇。第五条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兑换第一学年的学费和生活费时，需持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向户口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授权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一）购汇申请书；（二）明确写明姓名、攻读何种学位的国（境）外正规大学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三）明确写明姓名的国（境）外校方出具的留学费用通知单；（四）已办妥前往留学目的地的有效入境签证或签注的护照；（五）本人户籍证明、身份证。第六条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兑换第二学年及其以后学年的学费和生活费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一、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亲自办理的，应当持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向户口所在地的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一）购汇申请书；（二）明确写明姓名的国（境）外校方出具的本年度留学费用通知单及上一学年学费的正式收据；（三）明确写明姓名的国（境）外校方出具的在读证明；（四）已办妥前往留学目的地的有效入境签证或签注的护照；（五）本人户籍证明、身份证。二、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委托境内直系亲属（以下称“代办人”）代为办理的，该代办人应当持下列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向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户口所在地银行或外汇局提出申请：（一）购汇申请书；（二）明确写明姓名的国（境）外校方出具的留学费用通知单及

上一年学费的正式收据；（三）明确写明姓名的国（境）外校方出具的在读证明；（四）已办妥前往留学目的地的有效入境签证或签注的护照的复印件；（五）本人户籍证明、身份证；（六）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七）代办人户籍证明、身份证。第七条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其代办人申请兑换的学费和生活费在等值2万美元以下（含2万美元）的，可以持本实施细则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直接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在严格审核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其代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为其办理售付汇手续，并在护照上加注购汇标识和日期，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留存三年备查。第八条 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其代办人申请兑换的学费和生活费在等值2万美元以上的，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外汇局提出申请。外汇局在严格审核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其代办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向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其代办人出具“售汇核准件”（式样由各分局自行设计），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留存三年备查。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或其代办人持外汇局出具的“售汇核准件”和本人有效护照和身份证（代办人可持复印件）到银行办理购汇手续。银行在审核上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后，为其办理售付汇，并在护照上加注购汇标识和日期，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留存三年备查。第九条 银行在为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办理售汇后，应按入学通知书或留学费用通知单上所注学校帐号，直接将学费汇至境外学校帐户；生活费可以提取部分外币现钞，也可以汇出，或持信用卡、旅行支票携出，但提取的外币现钞不得超过等值2000美元。银行在为代办人办理售汇后，应按入学通

知书或留学费用通知单上所注学校帐号，直接将学费汇往境外学校帐户上；生活费全额汇往自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个人境外帐户上，不得提取外币现钞。第十条 银行应在每季度之后的1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境内居民个人自费出国（境）留学售汇统计表”。第十一条 银行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对违反本细则及其他外汇管理规定的，由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予以处罚。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于2001年12月1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